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iii)債務重組；(iv)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方式集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紅股發行；(vi)採納新公司細則；(vii)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發出之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